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鄂托克旗自然资源局）的（鄂托克旗自然资源局采购非煤矿山企业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鄂托克旗自然资源局采购非煤矿山企业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红晶石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824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7.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红晶石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2年3月30日

北京红晶石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2-03-30 17:05:31